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91破申33号

申请人：杨军，男，汉族，1982年8月1日出生，现住镇江市丹徒新城金谷家园。

被申请人：镇江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丁卯桥路145号（钢材市场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韩明。

本院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镇江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杨军同意，决定将被执行人恒明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恒明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在送达时发现，恒明公司未在住所地经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镇江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新区丁卯桥路145号（钢材市场门面房），企业设立日期为

2013年3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韩明，经营状态为开业，工商注册号为321191000056252，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50万元，股东系韩明民（80%股权）、田小丽（20%股权）。

杨军与镇江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镇新劳人仲案字【2022】第201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立案，被执行人经营状态为开业，但已显示经营异常。截止目前，已执行到位0元，尚有197000元及相应利息未执行到位。经查询，本院涉及镇江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共计1件，其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1件。

本院经形式审查后认为，被申请人恒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杨军申请对被申请人恒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军对被申请人镇江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宁
审	判	员	曾晓青
审	判	员	汪海涛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何佳伟
书	记	员		钮 昀